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60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信男國際 貿易有限 公司劉素 瓊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南京東路 分行	108年11月3 0日	1,042,160元	NKA0000000